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彤英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资产损失计提、资产核销处置、会计差错更正及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3 票,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效表决票数 3 票,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117,658.51 元, 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86,072,587.56 元, 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0 元; 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293,614.97 元, 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29,361.50 元, 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7,109,324.42 元。

1、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为基数, 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63,620.84 元。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3 票,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焦彤英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同意朱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 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依法经营管理, 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

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2015 年 2 月，公司以现金 338.5956 万元收购了赤峰市青山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公司 2%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 9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31 万元增至 25,131 万元，公司持有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卖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为依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年报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